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LS129/01-02號文件

### 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文件

#### 2002年6月25日第七次會議的跟進事項

##### “公務員”的擬議定義

政府當局曾於法案委員會2002年6月25日的會議席上提交文件(檔號：立法會CB(1)2121/01-02(01)號文件)，就“公務員”的定義作出建議。本文件闡述法律顧問對該擬議定義的意見。擬議定義是為求清晰起見而作出。

##### “公務員”的擬議定義

2. 政府當局建議的定義如下：

“ “公務員”指由政府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僱用任職某公務員職級的人。”

擬議定義要達致澄清上述用詞涵義的目的，必須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時，其所訂明的主要特徵，是合理清晰且有確定涵義的概念，或能解釋為或令人聯想到可合理地辨認的事物；而該定義亦不能被人詮釋為可涵蓋不擬列入涵蓋範圍內的人。

3. 對於“公務員”一詞，擬議定義訂明的主要特徵如下——

- (a) “公務員”是一個人；
- (b) 該人受僱於政府；
- (c) 該人是按公務員聘用條款獲得僱用；及
- (d) 該人受僱任職某公務員職級。

4. 據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段所載，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界定“多種公務員聘用條款”，而有關的聘用條款在“聘書上清楚訂明”。此聲明表示，要斷定某人是否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受僱，可參考若干既有事實。該等事實應包括可資證明有關雙方是否有僱傭關係的憑證。

5. 政府當局的文件並未解釋擬議定義中“公務員職級”所指何事，以及應如何理解。法律顧問提出有關問題，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<sup>2</sup>解釋，由政府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僱用的人，定必會在某公務員職系的某公務員職級中擔任職位。各公務員職系轄下有一個或多個職級，不同職級代表同一職系內不同輕重的責任。由政府按非公務員條款聘用的人士，其職位並不屬於公務員職級。據副局長表示，雖則政府並沒有公布全部公務員職級的清單，但只要參考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之類的官方文件，便很容易確認公務員編制內是否設有某職級。

## 結論

6. 根據上述論據，就本條例草案而言，擬議定義已可提供一個實際定義，足以清晰識別誰為公務員。然而，按照定義，公務員是在政府內擔任受薪職位的公職人員，為免此重要概念遺漏，同時為求統一起見(請參閱條例草案第2條有關“廉署人員”的定義)，法律顧問建議政府當局將此重要概念納入擬議定義中。政府當局對建議表示贊同，並答允對擬議定義作出適當修訂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法律顧問

馬耀添

2002年6月27日